

#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微纳院〔2020〕8号

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2017〕厦大研 26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生中期考核和中期分流工作，现结合本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机构

研究院成立至少 3 人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的校内外教授、副教授或相当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

## 二、考核时间

1. 博士生（包括硕博连读生和本直博研究生）应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后方可申请中期考核。申请考核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的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直博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夏季学期。

2. 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等）需延迟中期考核的，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 三、考核形式

中期考核得分由书面考察、面试考核和课程成绩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中期考核得分=课程成绩分+书面考察分+面试考核分

1. 书面考察（20 分）：每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提前准备一份经导师审核的博士论文研究工作计划、研究内容以及研究

工作进展简介，并于面试考核前一周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给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提前一周将书面考察材料提交给各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审核，独立打分，书面考察得分取均值。

2. 面试考核（60分）：每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对书面考察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20分钟的PPT汇报并接受10分钟以上的提问。考核小组成员秉承公正的原则，根据博士生研究工作进展、汇报和答疑的具体情况以及研究潜力，在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分别给出博士生中期考核的面试分数，面试考核得分取均值。

3. 课程成绩得分（20分）：课程成绩得分计算公式=课程成绩分\*20%。

#### **四、考核结果**

成绩评定由中期考核小组确定，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具体评定方法如下：

原则上，博士生第一次中期考核应有超过10%的不合格者（以当期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总人数的10%计算，不足一人者，按一人计算）。

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获得1学分并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本研究院将在3-12个月内给予第二次考核机会，一般在6个月后择期进行。

第二次考核的成绩评定方式：中期考核得分 $\geq 70$ 分，为合格；中期考核得分 $< 70$ 分，为不合格。

#### **五、分流管理**

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我研究院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同意，可转为同一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生培养。

2.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攻读的，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 **六、其他**

1.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实施细则（2017年版）》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0年10月